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3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1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38,667,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因此，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变更为中泰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广发证券指定的金坤明先生、郑成龙先生变更为中泰证券的陈风华女士、孙喜运先生。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中泰证券荐代表人简历：

陈凤华女士，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过华仁药业、海利尔、中际装备、蔚蓝生物、日辰食品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金岭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博汇纸业、中际旭创、新凤鸣再融资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孙喜运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先后参与了日辰股份、联科科技、伊莱特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新凤鸣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